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平稳过渡，及时履行法定职责，高效完成换届后首次会议相关工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并于同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董事陈永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永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永聪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丁伊可女士、骞军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丁伊可女士、骞军法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选举陈永聪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同意选举以下人员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	陈永聪（召集人）、姚善泾、丁伊可
审计委员会	张淳（召集人）、仇如愚、骞军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仇如愚（召集人）、张淳、金丹良
提名委员会	姚善泾（召集人）、仇如愚、金丹良

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中召集人张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均为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相应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各委员会议事规则补足委员人数。以上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聘任陈永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黄淑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秘书黄淑君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1567009
传真：021-54891281
电子邮箱：touzizhe@goldensea.cn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899号飞洲国际大厦10楼A座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中，董事会秘书黄淑君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条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原财务总监任飞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899号飞洲国际大厦10楼A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614,2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63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伊可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黄淑君女士列席本次股东会；高管列席本次股东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04,695	99.9838	9,400	0.0157	200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02,595	99.9803	11,500	0.0192	200	0.0005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02,595	99.9803	11,500	0.0192	200	0.0005

4、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62,779	99.8793	15,100	0.1191	200	0.0016

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62,779	99.8793	15,100	0.1191	200	0.001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02,595	99.9803	11,500	0.0192	200	0.000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02,595	99.9803	11,500	0.0192	200	0.0005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02,595	99.9803	11,500	0.0192	200	0.000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金丹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163,860	79.1150	是
9.02	选举丁伊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112,253	79.0284	是
9.03	选举陈永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096,754	79.0024	是
9.04	选举骞军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095,254	78.9999	是
9.05	选举黄淑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096,353	79.0017	是

10、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张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128,519	79.0557	是
10.02	选举姚善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091,097	78.9929	是
10.03	选举仇如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101,045	79.009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632,700	97.6388	15,100	2.3302	200	0.0310
5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32,700	97.6388	15,100	2.3302	200	0.0310
6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36,300	98.1944	11,500	1.7746	200	0.0310
7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36,300	98.1944	11,500	1.7746	200	0.0310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36,300	98.1944	11,500	1.7746	200	0.0310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金丹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7,644	35.1302	是
9.02	选举丁伊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6,037	27.1662	是
9.03	选举陈永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538	24.7743	是
9.04	选举骞军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9,038	24.5429	是
9.05	选举黄淑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137	24.7125	是

(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张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2,303	29.6763	是
10.02	选举姚善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4,881	23.9013	是
10.03	选举仇如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4,829	25.4365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至3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4至10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3、议案4-10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议案4、5关联股东陈永聪、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金丹良、丁伊可、丁伯英、丁伊央未参与本次会议表决。议案6、7、8无关联股东参与本次会议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远、李嘉蕴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数量：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164,8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5月8日。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均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1）。

4、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822元/股，并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2023年5月13日，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的1,250,000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822元/股调整为19.585元/股，决定取消7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950,000份；同意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3年7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5月8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0、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585元/份调整为19.304元/份；决定对在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69,870份予以注销；同意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4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5月8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2、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数量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拟注销数量由1,769,870份调整为1,769,37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304元/份调整为19.022元/份；决定对在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474,374份予以注销；决定取消10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684,000份（不含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意公司对5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到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91,200份进行注销；同意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5年6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5月8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5、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在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164,800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先成	董事长	500,000	160,000	0	0%
胡明龙	董事、总经理	350,000	112,000	0	0%
曾　映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0,000	112,000	0	0%
王　红	董事、财务总监	300,000	96,000	0	0%
项　磊	董事	50,000	16,000	0	0%
李大巍	副总经理	650,000	208,000	0	0%
邱　亮	副总经理	400,000	128,000	0	0%
路　曼	董事会秘书	250,000	80,000	0	0%
王　铮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32,000	0	0%
彭国庆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16,000	0	0%
小计		3,000,000	960,00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46人）		6,890,000	2,204,800	0	0%
小计		6,890,000	2,204,800	0	0%
总计		9,890,000	3,164,800	0	0%

注1：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王红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路曼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李大巍先生为董事、副总经理。

注2：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李大巍先生于2025年12月23日辞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任后仍担任副总经理。

注3：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6年第二季度。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56人。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0人参与行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共0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均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6年第二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不涉及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及股本结构的变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票期权行权。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6年第二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6年第二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本次行权结果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不涉及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底层项目公司2026年第2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96
首次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0日
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	2025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涉及的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持有3个项目公司及4个能源设施类发电项目，包含榆林市榆阳区300MWp光伏发电项目、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M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保山市槟榔江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和保山市槟榔江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

本次经营情况变动，主要涉及的是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乡的榆林市榆阳区300MWp光伏发电项目（简称“榆林光伏项目”）和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湖北省随州市淅河镇的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M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简称“晶泰光伏项目”）。两个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均为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京能”或“运营管理机构”）。

三、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之规定，本基金项下榆林光伏项目、晶泰光伏项目2026年第2季度发电量、等效利用小时数、结算电量、结算电费同比变动超过20%。经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确认，特此公告说明如下：

1、主要经营数据情况

2026年第2季度，本基金项下4个不动产项目设备设施运行稳定，预计合计结算电量5.15亿千瓦时，同比上涨11.79%；预计合计结算电费1.90亿元，同比上涨5.69%。其中榆林光伏项目、晶泰光伏项目部分运营指标同比变动超过2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小时、元/千瓦时、亿元

核心指标	所有不动产项目整体情况		榆林光伏项目		晶泰光伏项目	
	2026年第2季度	同比变化	2026年第2季度	同比变化	2026年第2季度	同比变化
发电量	5.22	11.77%	1.03	28.58%	0.22	-34.04%
等效利用小时	571.12	11.77%	311.75	28.58%	218.69	-34.04%
结算电量	5.15	11.79%	1.00	28.69%	0.22	-33.96%
结算均价	0.3697	-5.46%	0.7470	-5.15%	0.9155	13.63%
结算电费	1.90	5.69%	0.75	22.07%	0.20	-24.95%
注：上表中“所有不动产项目整体情况”的同比数据，已包含所有光伏、水电项目。						

基金管理人根据光伏和水电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于2026年7月1日提供的各项目公司2026年4-5月交易结算单、2026年6月预估结算单和上一年度同期交易结算单等确认上述数据。上述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各项目公司正式电费结算单据及经年度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注：光伏、水电项目的电费结算单据发布时间不一致，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各不动产项目统计口径一致性，2026年6月改用预估数据，预估与实际的差额滚动计入次月）。

2、经营情况变化的原因分析、预计持续时间及其依据

2026年第2季度，榆林光伏项目结算电费同比上涨22.07%，主要系该项目电量同比上涨变化所致；晶泰光伏项目结算电量同比下降33.96%，但得益于有效的电力营销策略、偏差考核及两个细则考核管理，结算均价同比上涨13.63%，最终将结算电费控制在同比下降24.95%。

两个光伏项目结算电量变化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影响事项	导致同比变动值	导致同比浮动	影响占比
结算电量的变动原因分析－榆林光伏项目			
1.光资源条件变化	+2,135.07	+27.43%	95.57%
2.电力供需不平衡及外送压力	-740.96	-9.52%	-33.17%
3.外部电网检修所致出力受限减少	+845.00	+10.85%	37.83%
4.设备故障损失	-5.10	-0.07%	-0.23%
结算电量变动小计	+2,234.01	+28.69%	100.00%
结算电量的变动原因分析－晶泰光伏项目			
1.光资源条件变化	-689.02	-20.72%	61.01%
2.电力供需不平衡	-393.10	-11.82%	34.80%
3.外部电网检修所致出力受限	-49.00	-1.47%	4.34%
4.设备故障损失减少	+1.73	+0.05%	-0.15%
结算电量变动小计	-1,129.39	-33.96%	100.00%

（1）光资源条件变化：榆林光伏项目所在地2026年第2季度光辐射量为1,939.57兆焦/平方米，同比上涨318.25兆焦/平方米，同比增幅19.63%，相应理论结算电量同比增加2,135.07万千瓦时；晶泰光伏项目所在地2026年第2季度光辐射量为1,274.77兆焦/平方米，同比下降373.50兆焦/平方米，同比降幅22.66%，相应理论结算电量同比减少689.02万千瓦时。两个项目均为集中式地面光伏发电项目，长期来看，自然环境条件变化将持续对季度间、年度间发电表现产生一定程度的波动性影响，但该波动影响程度可随年限拉长趋向平缓。

（2）电力供需不平衡及外送压力：截至2026年5月末，陕西省总发电装机规模1.29亿千瓦，较去年同期增长4.07%，其中风电、光伏装机规模分别同比上涨10.13%、7.44%；湖北省总发电装机规模1.42亿千瓦，较去年同期增长7.51%，其中火电、光伏、风电装机规模分别同比上涨11.92%、10.77%、4.16%。地方能源装机增速较快，短期内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电力供需不平衡的情况。长期来看，随着装机增速放缓，电力供需不平衡的态势将有望随行业和市场发展逐步消化。

榆林光伏项目新增周边竞争性项目（榆阳一期400MW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投产后，该新增项目接入榆林光伏项目上游乌素330kV汇集站，并在短期内对接入同一汇集站和送出线路的电力外送产生压力。目前，乌素330kV汇集站的改扩建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并将于电网公司验收和调试后正式投产；同时，运营管理机构与地方电网公司、相关发电企业就电力外送压力的优化改善路径、拟增设乌素汇集站第二条送出线路等方案展开积极沟通。长期来看，乌素汇集站的改扩建工程投产等电力外送压力优化改善路径落实后，可一定程度地缓解新增发电项目所带来的影响。

此外，受本季度清江流域遭遇自1960年有气象记录以来历史同期第二强的集中降雨、鄂西和江汉平原出现大到暴雨、局地大暴雨等影响，汛前调度水库腾库，来水转化为发电量，致使水电骤增。2026年4-5月湖北省内水电发电量高达296.15亿千瓦时，同比上涨74.77%，占全省发电量的48.99%，较去年同期31.72%增加了17.27个百分点，一定程度地影响了其他电源的输送通道和消纳空间。受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性因素等影响，长期来看，该波动影响程度可随光伏运行年限拉长趋向平缓。

（3）外部电网检修所致出力受限的变动：为配合电网公司完成外部电网检修，本季度榆林光伏项目对应损失电量为307.00万千瓦时，同比减少845.00万千瓦时，发电量相应增加；同期晶泰光伏项目因相同原因损失电量57.00万千瓦时，同比增加49.00万千瓦时，发电量相应减少。外部电网线路检修属于常规电力输送设备设施检修维护，按电网公司运行要求该项目需在未来电网检修时继续响应类似需求。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分析

2026年第2季度，榆林光伏项目、晶泰光伏项目的经营情况变动，将影响本基金当期收入、利润表现及现金流，进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当期基金收益分配。

五、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5年末，本基金完成了首次扩募并新购入了2个水电不动产项目，实现了从“单一光伏REIT”向“多元清洁能源REIT”的转型。本次扩募预计将一定程度地实现不同类型不动产项目的协同，提升本基金抗单一类型资产、抗地域风险的综合能力，一定程度地达到平滑整体不动产项目合计现金流、分散风险、实现产品规模效应的作用，有助于本基金整体收益稳定性。

此外，光资源条件变化、电力供需不平衡及外送压力、外部电网检修，均属于电站外部环境影响因素。为降低两个光伏项目未来经营情况变化风险，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协同运营管理机构已启动的应对措施如下：

1、为缓释光资源条件变化对项目收益的影响：运营管理机构已开展榆林光伏项目关于提升复杂天气环境下光功率预测的技术改造和后台监控系统的国产化改造升级，晶泰光伏项目光功率预测系统优化调整工作，通过应用新一代技术应用，协助电站提升发电表现预测能力与预测精确度。此外，运营管理机构通过开展光伏组件积灰清扫、组件遮挡性植被移除、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工作，提升项目发电能力和设备运行稳定性，降低设备故障潜在风险，提高电站整体设备利用率和发电量。

2、就电力供需不平衡和外送压力：截至2026年5月末，全国发电装机规模40.07亿千瓦，同比上涨11.0%，较去年同期增长率18.8%显著放缓，主要是风电、光伏装机规模同比变动分别从23.1%、56.9%下降至17.0%、16.3%，新增装机量大幅缩减。随着全国超大规模智算集群的建设投产、算电协同新基建工程对绿电需求的增加，电力供需将有望动态回归相对平衡状态。

陕西省内加快750千伏陕北至关中第四输电通道和陕南环网工程建设，构建“四纵双环”骨干网架；加强电力外送通道建设，到2030年力争电力外送能力达到4,000万千瓦。湖北省聚焦提升枢纽功能，作为支撑华中、互济南北、联网全国的“电力立交桥”，服务全国保供大局，同时省内2026年计划新增变电容量1,817万千伏安。两省开展的省内与跨省的双重输电网提升建设工程，将为电量输送与消纳提供坚实基础。

针对项目个体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协同运营管理机构继续积极沟通电网公司，推动并跟进榆林光伏项目所在乌素汇集站的改扩建工程投产计划；跟踪湖北省水电发电情形，适时调整电站运行和电力营销策略。

未来，随着电力改革和电力系统的不断建设与优化完善，电力供需不平衡的情况将有望得到逐步缓解。基金管理人将协同运营管理机构持续关注电力供需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

3、运营管理机构将积极与电力调度机构沟通外部电网检修情况，并根据电网检修安排及时调整运营策略和方案。通过在外部电网检修期间完成必要的计划停电类检修工作，缩短年内电站停产时间，提升整体发电表现。

六、其他说明事项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5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7日上午9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层紫禁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3	发行对象	√
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1.05	发行数量	√
1.06	限售期	√
1.07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08	募集资金用途	√
1.09	上市地点	√
1.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二)会议审议事项说明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登载于2026年5月28日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次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citics.com）、《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议案2《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议案3《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连交易的议案》、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议案2《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议案3《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连交易的议案》、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5《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议案2《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议案3《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连交易的议案》、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联系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0	中信证券	2026/7/10

H股股东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监票人等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H股股东登记须知请参阅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进场登记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6年7月17日8时45分前至本次股东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一天、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编：1000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10）6083 6030
传真：（8610）6083 6031
电邮：ir@citics.com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投票指示：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3	发行对象			
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1.05	发行数量			
1.06	限售期			
1.07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8	募集资金用途			
1.09	上市地点			
1.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5.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会议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传真或电邮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政编码：100026）；联系电话：（8610）60836030；传真：（8610）60836031；电邮：ir@citics.com。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